

#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檢定規則

96.12.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西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 
97.3.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97.5.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99.5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5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12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西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11.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3.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西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3.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12.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西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12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.3.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西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3.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9.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西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9.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5.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西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6.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5.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3.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3.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5.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學生西語能力之水準，訂定「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二、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，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：

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，採計二種測驗類別 (DELE ; FLPT)。

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，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，經教務處複核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，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「進修西語」二學分，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。
- 二、「進修西語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，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、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